2024年度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指导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负责维护城乡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预防、控制和打击涉车、涉路的违法犯罪；协同打击城乡非法营运的机动车辆；负责机动车辆管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参与道路建设中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置；负责重大警保卫任务交通管理以及静态交通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岳阳市公安局直属独立核算副处级二级机构，内设11个科所室、5个业务指导大队、9个勤务大队，包括：指挥调度管理大队、政工科、纪委（监察室）、工会、行政装备科、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科、交通秩序管理科、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辆管理所、交通违法处理大队、法制大队、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大队、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指导大队、交通事故预防处理指导大队、驾驶人交通违法教育管理大队、岳阳楼大队、白石岭大队、云溪大队、君山大队、城陵矶大队、南湖大队、新港区大队、公路巡逻警察大队、综合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398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79.45万元，增长18.7%，主要是因为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智能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98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68.24万元，占99.1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4.47万元，占0.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98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00.58万元，占52.54%；项目支出11382.13万元，占47.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768.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27.15万元,增长18.6%，主要是因为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智能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68.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27.15万元，增长18.6%，主要是因为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智能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68.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1937.72万元，占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84万元，占2.97%；卫生健康支出443.65万元，占1.87%；城乡社区支出192.88万元，占0.81%；住房保障支出488.15万元，占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767.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76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009.55万元，支出决算为86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追加预算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9.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追加转移支付资金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9012.56万元，支出决算为640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的办案费、非税收入征管经费以及部分偿还智能交通建设款（审批专项）未下达。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22.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其他资金追加以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4.78万元，支出决算为68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追加预算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及下达上年单位指标结余结转资金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53.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以及缴费基数变动。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及下达上年单位指标结余结转资金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88.15万元，支出决算为488.15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86.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56.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4329.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5万元，支出决算为391.15万元，完成预算的50.47%；与上年相比减少114.9万元，降低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69万元，支出决算为390.26万元，完成预算的50.75%；与上年相比减少114.35万元，降低22.6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4.6%；与上年相比减少195.7万元，降低8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17台执勤执法车辆，本年新购置了2台执法执勤车辆，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69万元，支出决算为346.48万元，

主要是车辆修理、油料、保险、过桥以及其他等支出，完成预算的73.88%；与上年相比增加81.36万元，增长30.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支队新购车辆所以车辆修理、油料、保险费用增加。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的14.83%；与上年相比减少0.55万元，降低3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77人次，主要是开展执法调研督察、全省春运交通安保督导、省整治办督查组检查工作、城区停车秩序治理工作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00.92万元，降低52.5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批复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开展全省实战大练兵抽考民警培训、八个一律比武、晋衔晋升培训、新警培训、警务实战专题培训，人数130人，内容为民辅警业务及集中教育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1.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5.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9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8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其他专用车辆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36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5366.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2.5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4225.08万元，执行数23982.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整治交通违法乱象有声势、有力度、有成效。一是高压严查重点违法；二是高质规范通行秩序；三是高标优化交通设施。（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方位、全领域、全覆盖。一是盯住重点人；二是严管重点车；三是整改重点路；四是联查重点企业。（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动摇、不合糊、不懈怠。一是圆满完成重大交通安保；二是全力应对应急突发任务；三是高效处理交通警情；四是持续强化执法能力水平。（四）公安交管法制建设更规范、更严格、更长效。一是执法突出问题全整改；二是事故认定复核零差错；三是队管酒管平台精细化。（五）交通安全宣传创建新阵地、新载体、新品牌。一是铺天盖地广覆益；二是精准宣传提影响；三是警示提示降风险。（六）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可感知、可获得、可惠及。一是推行摩托车办证送考；二是完善事故快处及救助调解机制；三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四是启动派出所管交通。（七）公安交警铁军锻造强党性、强纪律、强担当。一是教育整训从严从实；二是从严治警深查深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合理压减支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二是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24年度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及事前绩效评价结果，现就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资金管理及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结果运用说明如下：

一、预算安排：与绩效等级精准挂钩

对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90分及以上）的偿还智能交通建设、非税收入征收成本等项目，2025年预算予以优先安排，并结合业务增长需求适度增加额度。

二、支出结构：聚焦核心需求优化配置

（一）强化重点领域投入：提高产出指标关联度高的支出占比。

（二）压减低效支出：减少非必要差旅等效益不明显的支出。

三、资金管理：强化全流程绩效约束

（一）严控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率的项目及时分析偏差原因并调整拨付计划，确保2025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0%。

（二）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细化重点支出的报销标准，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匹配。

四、制度建设：健全长效管理体系

（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优化2025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细化核心指标的量化标准。

（二）强化公开监督：按规定将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